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 (1992) 215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134955910F。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 和技术优势,拓展产品,发展高新技术,不断向 产品集约化、商品社会化方向发展,使股东们获 得较满意的经济效益。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134955910F。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秉持"专业、专注" 之心,通过技术的不断创新与产品品质的持续提 升,为国内外市场提供智能显示产品与解决方案, 立志成为全球最大的视讯产品全面供应商与领导 者。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模块、石英晶体产品、电子线路产品、真空电子、照明器材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维修;物业管理;金属及建筑材料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创造效益,将公司发展为极具竞争力并积极承担 社会责任的国际化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是经南京市体改委以宁体改字 (92)215号批准,由华东电子管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华东电子管厂以经评估确认的部分净资产8106.41万元折为国有法人股8106.40万股,同时按1元面值由内部职工认购1972.22万股,合计总股本为10078.62万股。公司于1993年1月8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2, 956. 6980 万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 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 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确定人数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 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确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新增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提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形成预案,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决时,如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超过公司 股份总数的 30%,且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 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 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 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 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 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 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 • • • •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分别改成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对应内容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至少提前3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以电报、 电传、邮件和专人送达发出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 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 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不超过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 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 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 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 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 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每 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 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和具体政策:

••••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 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和具体政策:

• • • • • •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 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改。	
新增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原各章条款的序号顺延;	
	的除外。
以专人送出、传真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进行。	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进行。 但对于因紧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的除外。
专人送出、传真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进行。	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进行。 但对于因紧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通知形式删除了传真方式,对应内容修订)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 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 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



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 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 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分别改成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对应内容修订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订前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版)》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 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十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实施股票期权计划。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十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分别改成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对应内容修订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订前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高效运作,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08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过半数之决议选举和罢 免。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内部控制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徒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高效运作,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事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内部控制职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内部控制 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内部控制职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